**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6

采购单位：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251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_Toc614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_Toc2696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7](#_Toc1250)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46](#_Toc57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157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6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单价最高限价（元/辆）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一 | 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38万元 | 小型汽车常山县域内 130元/辆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本项目按实际拖车和停放次数结算(其中70%为基础服务费，30%为绩效服务费。) |
| 大中型汽车常山县域内 50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二、三轮电动车  自行车环城路以内 80元/辆，环城路以外 120元/辆 |

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0元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录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常山分中心(常山县紫港路2号常山县行政服务中心东边附属楼2楼)；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在线投标（电子交易）说明**：**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客户端-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4.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CA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5.政采贷**：**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衢州市常山县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常山县“政采贷”办理指引》http://www.zjcs.gov.cn/art/2022/1/10/art\_1229091236\_4857590.html**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7012165

质疑联系人：徐磊

质疑联系方式：13587012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娇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7055966

质疑联系人：盛赟

质疑联系方式：0570-566293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 称：常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常山县天马街道定阳北路415号

联系人：李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5015373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采购人 |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项目名称 | 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
|  | 采购预算 | 本次采购预算：38万元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 |
|  |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 发出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后 24 小时内。 |
|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5日14时30分 |
|  | 报价的次数 | 2 次。 |
|  | 磋商保证金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1627136484@qq.com；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
|  | 履约保证金缴纳 | 无。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无。 |
|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 |
|  | 签订合同 |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 |
|  | 合同备案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27136484@qq.com；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予以公告。 |
|  | 公告及澄清文件  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常山县人民政府网（IMG_256http://www.zjcs.gov.cn/）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 |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如需开具发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A工程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采购标的名称：**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政策认定）  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  9.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适用于本项目）  10.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投标人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4）不良信用记录指：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磋商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1）采购组织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信息进行查询和甄别，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  2）失信被执行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限制参与本项目。  3）如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
|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一正三副。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解释**

2.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采购人（单位）”是指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3“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2.4“磋商供应商”“投标人”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5“潜在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磋商供应商。

2.7“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产品（货物）”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9“服务”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是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货物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服务；在服务类采购项目是指采购内容本身及相关的售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

2.10“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2.11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款和规定。

**2.12采购文件中所有标示“▲”的均为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如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说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4、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4.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投标费用**

**5.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质疑与投诉**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搜索关键字“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或者选择“部门窗口—省财政厅—行政裁决—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点击“在线办理”，即可进行在线投诉。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相关文书均在线送达，政府采购投诉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招标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货物有关专用名称外，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1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提供）；

▲3）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2技术资信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资信部分**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类似业绩；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技术部分**

1. **商务技术文件（请附“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以便评审）：**

**1**.**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偏离表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如未提交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声明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根据商务技术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注：以上内容构成完整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当完整提供所有有效证明材料，任何相关证明材料的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商务、技术方面的不利评定。以上内容中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人必须采用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因采用复印件再扫描造成商务技术评分项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最终报价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4）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4、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4.1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要求制作、加密。

**5、投标报价**

▲5.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终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5.3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5.4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5.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备份响应文件（非强制要求提供）：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加密的压缩文件形式（即将压缩文件设置为需要密码才能打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627136484@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逾期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提示：①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非强制性要求。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因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撤回或无效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电子交易，实行网上交易（非现场方式实施）。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现场，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直至评审结束，并保证开标、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随时与其代表人取得联系。**

**2、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2招标采购人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供应商在投标声明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开标

**1.开标**

1.1招标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开标程序**

2.1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2.2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声明书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邮箱。

3.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结果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阶段。

4.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告知原因并由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签章确认。

5.评审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分。同时系统开启最后报价填报，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

8.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9.采购组织机构协助完成最后报价评分及综合得分计算（报评审小组确认），评审小组编写、签署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排名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10.系统公布最终评审结果，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系统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六、评标

1、组建磋商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澄清文件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资信分由评委统一打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1评标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方法》。

**7、无效标条款**

**7.无效标条款**

**7.1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6）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7）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

**信息相同的；**

1.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单位。**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2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如有磋商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山县人民政府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授予及其他

**1、签订合同**

1.1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3、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服务范围：常山县范围内（主要分布于城区内、少数为城区外）。

2.服务内容：将服务范围内（同时包含人行道、绿化带）所有违停车辆拖移至中标供应商所经营的停车场所停放管理。

3.违停车辆类型及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类别 | 单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小型汽车 | 常山县域内 130元/辆 |  |
| 2 | 大中型汽车 | 常山县域内 500元/辆 |
| 3 | 二、三轮摩托车  二、三轮电动车  自行车 | 环城路以内 80元/辆 |
| 4 | 环城路以外 120元/辆 |

4.服务时间：24小时待命，常规工作时间（06：30-22:00）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30分钟内拖离；其他期间接到通知后20分钟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拖离。

▲5.特殊时期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需随时做好特殊时期的应急措施（如临时性跨区域或单位调用拖车及人员），在特殊时期（如组织大规模集体活动等），中标供应商拖车和服务人员数量的配备及拖车效率，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强度执行。应急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拖车数量要求：本项目月拖车数量最多不超过250辆；

7.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当月的70%为每月基础拖车服务费在次月15日前（节假日或经费拨款未到位则顺延）支付，30%的绩效服务的费用按年度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后按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 二、服务要求

（一）车辆拖移服务

1.投标人应当▲至少投入自购拖车5辆为本项目专职服务，另备2辆拖车做应急调配使用。所有拖车必须牌证齐全有效、保险手续齐全，各项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严禁使用报废车辆、无牌及套牌车辆进行拖移工作。严禁在拖移车辆上喷刷类似执法部门的标识、字样及安装类似执法部门的标志灯具。**（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违停车辆的拖移工作。▲配备至少12人的专业拖车队伍：至少专职驾驶员5名、辅助人员5名。在实施拖移工作时，工作现场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着反光背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中标供应商应当配齐足够的拖车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消防器材）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且为了保障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工作现场必须配备执法记录仪。

4.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拖车队伍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所有人员（包括日后新增或替换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上岗，培训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供应商应制定安全操作规范，配备必要的设施、指定责任人和专职人员，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工作制度。在接到拖车指令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派车、拖离，拖车工作必须严格7.中标供应商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等。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执法人员同意。否则一切违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为了尽可能避免纠纷的产生，中标供应商开展拖移前应对现场的违停车辆进行全面检查，了解车辆状况，拍录图片或视频，并做好详细的相关记录。

★9.违停车辆被拖离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做好完善的通知工作，负责将取车的详细地址、取车时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通过短信告知车主。通知车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在开展拖车服务过程中发生中标供应商或被拖移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车辆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赔偿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违停车辆的拖移及停放管理服务，不得向违停车辆的车主收取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文明热情服务，严禁以欺骗、故意不说明或恐吓等手段向车主收取不正当费用，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发生。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除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的一般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外，违停车辆还需要维修等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车主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并开具正规发票后向车主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收取。中标供应商未经车主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同意而强行开展维修等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在实施拖车服务过程中，如对周边公共设施（如护栏、绿化等）造成损毁的，所有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车辆停放管理服务

1.基本条件

1.1▲投标人车辆保管场地必须位于以常山县广电大楼（常山县天马街道文峰东路1号）为圆心的方圆10km（含）范围内，其中停车场净使用面积要求≥3000 m2（不接受多处场地累加）。场地周边道路交通状况应有利于大型车辆的进出；停车场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停车场净使用面积”是指扣除地上建筑物（钢棚除外）后的车辆保管场地面积。

根据场地性质不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须分别提供：

ɑ.自有场地：提供场地地理位置（以百度地图或其他地图软件显示的车辆保管场地与常山县广电大楼所在地的路线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土地使用权证的原件扫描件（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现场照片、场地平面图、“停车场净使用面积及地面以水泥或沥青硬化处理的场地面积承诺函”（格式参照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b.租赁场地：除提供以上自有场地所需提供的材料外，还另需提供场地租赁或意向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1.1.1不要求场地必须在项目定标前完成实际租赁，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保证场地能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交付使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将对中标停车场地进行现场考察，若发现投标人实际场地面积与投标场地面积明显不符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财政部门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1.1.2其他重要提醒：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停车场地中标后必须专供本项目使用，不得同时作为其他用途。否则，采购人将取消中标资格，不予合同签订；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此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如供应商未按限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其中一切风险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中标供应商车辆保管场地车辆出入口及车辆停放位置应当安装防盗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当实现对整个保管场地进行监控，且监控记录应当保存3个月（含）以上并能正常回放。

1.3中标供应商保管场地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人员负责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1.4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或车主同意，相关作业人员不得进入被拖移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座舱以及车尾厢等）。

1.5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管场地要求封闭式，且配置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防腐蚀设备、电脑等相关设施设备。

1.6后续如采购人有扣押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机动车与工程车、渣土车等）的，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停放、管理服务。

2.日常管理要求

2.1车辆拖移程序

中标供应商将违停车辆拖移至停车场后，应分清进场车辆性质，将车辆信息、车辆照片等按要求登记造册，建立场内停放的车辆台账，完善各项文书档案。

2.2进出信息登记

2.2.1中标供应商应认真履行保管职责，建立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分别落实好保管措施，对保管期间发生的车辆损坏、被盗和随车财物遗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2.2.2中标供应商应当以车辆台账为依据核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更正，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2.2.3中标供应商应定期检查车辆台账中的信息，对车辆逐一核对，并将核对后的停放车辆存量情况报告给采购人指定人员。

2.2.4中标供应商应当保持停车场清洁卫生、按要求悬挂车辆识别铭牌，分区分时，摆放有序。

2.3车辆放行程序

停车场管理人员查验车主身份，经签字确认后将车辆交还车主，并在车辆台账中核销该车辆信息。

2.4停车费用收取及超期的车辆处置

2.4.1中标供应商提供自车辆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车主取走或采购人指定转移至其他场地期间止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4.2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车主收取车辆停放期间发生的停车费及随车物品的保管费。

2.4.3中标供应商已通知车主领取车辆，但30天后车主拒不领取的，采购人将按照2.4.4款规定依法处置，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车辆移交工作。该情形下车辆超期（从中标供应商发出取车通知30天且经公告3个月后计）产生的保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车主直接索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车主已收到取车通知30天后不领取的车辆，经公告3个月仍不领取的，由采购人将该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1.执行拖车任务中发生中标供应商或被拖移方或其他第三方的车辆、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赔偿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保管期间车辆出现被盗、失火、腐蚀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中标供应商拆卸车辆零件、将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造成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4.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一个月内清点好场内停放的车辆底数，准备好移交台账，办理好移交手续。

按照采购人及其他相关执法部门的要求操作，务必做好现场拖移及清障（如有）的相关各项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一、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辆） | 综合单价（元/辆） | 备注 |
| 1 | 小型汽车 | 1 |  | 本项目月拖车数量最多不超过250辆； |
| 2 | 大中型汽车 | 1 |  |
| 3 | 二、三轮摩托车  二、三轮电动车  自行车 | 1 |  |
| 4 |  |
| 支付 | 按甲方的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拖车和停放次数并按该标项中标成交单价按实结算支付。 | | | |

2.以上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全部违停车辆拖移、停放管理及其他服务工作内容所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保险费、设备购置及使用损耗、油费、材料费、管理费、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等所有招标文件提及的费用，以及诸如经营过程中合理存在的风险等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可能产生费用的因素，均已计入合同金额。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本项目服务费用。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一次性缴纳人民币 元（中标金额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2.乙方不能完成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所受价值，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3.项目完成后，甲方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招标人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履约期限：一年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1.本项目标项服务费用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根据月考核结果确定实际拖车和停放次数，并按该标项中标成交单价进行按实结算支付 服务费用，(当月的70%为每月基础拖车服务费在次月15日前（节假日或经费拨款未到位则顺延）支付，30%的绩效服务的费用按年度考核，出具考核结果后按考核情况进行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甲方直接支付对应劳务服务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乙方的日常服务进行指导、纠正。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要求结合《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甲方应当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法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如遇突发事件，甲方应当积极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关系。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执行拖车任务中发生乙方或被拖移方或其他第三方车辆、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经济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保管期间车辆出现被盗、失火、腐蚀等情况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拆卸车辆零件、将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造成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甲方将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不及时按要求实施整改或发生严重损害车主利益的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减服务费用、暂停执行合同、终止执行合同等相应处理。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因车主投诉、信访，经查属实或基本属实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减服务费用、暂停执行合同、终止执行合同等相应处理。因车主投诉、信访造成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执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一个月内清点好场内停放的车辆底数，准备好移交台账，办理好移交手续。

十一、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考核（验收）办法

按合同附件《考评办法》执行。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 **2025年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及考评办法**

**（一）项目管理**

1.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服务态度、高效的服务效率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2.采购人如发现并核实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向中标供应商以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发出，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

3.采购人将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车辆拖移作业及停放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评。并按照考评结果支付月服务费用。

**（二）考评办法**

1.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实行月度考评（考评成绩县创文办占30%，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占70%），年度总评。

2.考评评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一个月为一个计分周期，年度进行总评。

3.月度考评得分95分（含）以上的，不处罚金；95分（不含）以下80分（含）以上的，按扣分值每分折合成人民币200元计算罚金；80分（不含）以下的，按扣分值每分折合成人民币400元计算罚金，同时当月月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4.每个年度内累计月度考评不合格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

5.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与月度考评情况挂钩，所处罚金从每月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年度总评得分＝当年度月度考评得分/12，年度总评得分低于90分（不含）的，当年度总评结论为“不合格”。年度总评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进行年度总评，直接终止服务合同；情节严重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服务态度差、发生严重损害车主利益等原因造成恶劣影响的；

（2）未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3次（含）以上的；

（3）一年内被有效投诉3次（含）以上的；

（4）其他：有串通、贿赂、欺诈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考评内容及扣分标准**

1.中标供应商因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车主投诉（信访）、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分别扣2分、10分、20分。

2.中标供应商实施拖车服务过程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具体标准如下表：

超时＜20分钟 1分/次

20分钟≤超时＜40分钟 2分/次

40分钟≤超时＜1小时 3分/次

超时≥1小时 4分/次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拖车指令的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予扣分。

3.中标供应商接到拖车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常规工作时间（06：30-22:00）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未拖离；其它期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未拖离的；特殊时期未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拖车服务】，每次扣5分。

4.中标供应商拖车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每次扣1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3分。

5.中标供应商在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盗窃或置换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20-30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30分，同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且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拖移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灭失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同时车主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7.中标供应商私自使用被保管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8.中标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9.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人力或拖移车辆在日常检查中被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1分、缺少拖移车辆配置每辆次扣2分并限期改正；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之日止；如对采购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0分。

10.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人配备和使用保管场地视频监控系统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之日止。

11.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并使用车辆台账的，停车场卫生差、未按要求悬挂车辆识别铭牌、分区分时，车辆摆放杂乱的，每次扣1分并限期整改；不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之日止；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每次扣5分。

12.中标供应商没有履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或未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2分。

13.中标供应商从业人员以欺骗、故意不说明或恐吓等手段吃拿卡要或向车主收取不正当费用，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2分，情节恶劣的每次扣5分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025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拖车项目 月考核汇总表（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1 | 乙方因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车主投诉（信访）、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分别扣2分、10分、20分。 |  |  |
| 2 | 乙方实施拖车服务过程中，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分（超时＜20分钟，1分/次；20分钟≤超时＜40分钟，2分/次；40分钟≤超时＜1小时，3分/次；超时≥1小时，4分/次）。 |  |  |
| 3 | 乙方接到拖车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常规工作时间（06：30-22:00）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未拖离；其它期间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未拖离的；特殊时期未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拖车服务），每次扣5分。 |  |  |
| 4 | 乙方拖车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每次扣1分，造成损失的每次扣3分。 |  |  |
| 5 | 乙方在车辆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盗窃或置换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20-30分；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10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1万元的），每次扣30分。 |  |  |
| 6 |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移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灭失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7 | 乙方私自使用被保管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8 | 乙方违规收取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9 |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配备相应人力或拖移车辆在日常检查中被发现的，缺少作业人员配置每人次扣1分、缺少拖移车辆配置每辆次扣2分并限期改正；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之日止；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  |
| 10 | 乙方不按甲方配备和使用保管场地视频监控系统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并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 |  |  |
| 11 |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建立并使用车辆台账的，停车场卫生差、未按要求悬挂车辆识别铭牌、分区分时，车辆摆放杂乱的，每次扣1分并限期整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至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之日止；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每次扣5分。 |  |  |
| 12 | 乙方没有履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或未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扣2分。 |  |  |
| 13 | 乙方从业人员以欺骗、故意不说明或恐吓等手段吃拿卡要或向车主收取不正当费用，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2分，情节恶劣的每次扣5分并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  |  |
| 14 | 其他 |  |  |
| 扣分总计 | |  |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2、磋商过程中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询标内容通过电子CA签章上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在接到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规定时间内澄清补正完毕。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则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资信分、商务分、技术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资信分、商务分、技术分技术部分做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2、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价格构成等要素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采用在线询标方式），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条款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信息，为明确本次采购项目的各项技术要求，各供应商应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多次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和磋商，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结合资信分、商务分、技术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为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值。系统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果，供应商如对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相关异议（如有）将由评审小组作出澄清。

6、所有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评审及合同签署中应以二次报价为准，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组织方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招标方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是指报价合计。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以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全部责任条款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则采购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标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资信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20分，技术资信分80分。各投标人的资信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3.1报价分（20分）：

3.1.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1.2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 技术资信分（80分）：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拖车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中标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场地 | 1.投标人车辆保管场地停车场净使用面积在3000㎡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 ㎡得1分 (增加不足1000 ㎡的不计分) ，最高得 4分。  情形1：自有场地：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复印件、现场照片、场地平面图、停车场净使用面积计算方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书 (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情形2：租赁场地：有效的场地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服务期限) 及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的，以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复印件、现场照片、场地平面图、停车场净使用面积计算方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关证书 (证明) 、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情形3：承诺场地：承诺函需明确中标后场地设置位置，场地规模面积、场地布置等，由专家对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 4 |
| 情形1：自有或租赁停车场中地面以水泥或沥青硬化处理的场地面积在 300㎡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 得 1分 (增加不足 100 ㎡的不计分) ，最高得3分。以第1项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现场照片、场地平面图面积计算方式”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情形2：承诺停车场中地面以水泥或沥青硬化处理的场地面积在 300㎡ 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m2 得1 分 (增加不足 100 ㎡的不计分) ，最高得3分。 | 3 |
| 情形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车辆保管场地位于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在地5 公里(含)以内的得3 分；5 公里以外-8 公里 (含) 以内的得 2 分；8 公里以 外-10 公里 (含) 以内的得 1 分。以百度地图或其他地图软件显示的车辆保管场地与常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路线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地图软件显示的路线不止一种的，以较短的路线认定。  情形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场地位置位于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所在地5公里(含)以内的得3分；5公里以外-8 公里 (含)以内的得2分；8公里以外-10公里 (含)以内的得1分。 | 3 |
| 车辆配置 | 情形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自购或租赁拖车5辆、专职驾驶员5名的基础上，每多投入1辆自购或租赁拖车（配备专职驾驶员1名）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情形2：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入自购或租赁应急拖车2辆、辅助人员5名的基础上，每多投入1辆自购或租赁应急拖车和辅助人员1名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情形3：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相关人员驾驶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如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 (租赁期限必须覆盖服务期限) ，否则不得分。 | 8 |
| 辅助设备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完备的辅助设备 (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破拆工具、消防器材等) ，以上9项内容全部满足的得4分，满足7项的得 2分，满足5项的得 1分，少于5项的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设备照片为评分依据。 | 4 |
| 财产损失保险 | 投标人承诺针对所保管的车辆和货物购买财产损失保险且保额为100万元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万元保额加1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 5 |
|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了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拖车作业培训、考核等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各级人员进行专业的拖车作业培训、考核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确保服务质量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车辆代转移作业中的安全措施及文明作业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对车辆代转移作业中的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作业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定制的文明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内部管理制度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内部管理制度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车辆拖移作业要求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车辆拖移作业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服务便利性、响应及时性等内容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便利性、响应及时性等内容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车辆保管场地安全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车辆保管场所的安全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3 |
| 车辆保管场所内提供的设施设备方案 | 1. 根据供应商对车辆保管场所内提供的设施设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0-3分） 2. 根据供应商对车辆保管场所内提供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6 |
| 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防汛抗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节日，重大检查及各项创建活动分别制定保障方案，并能无条件响应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事件人员保障方案（0-2分）；  2.应急事件车辆设备保障方案（0-2分）；  3.应急事件的安全保障方案（0-2分）；  4.应急事件的时间响应承诺（0-2分）。 | 8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售后服务承诺 |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在项目属地拥有分公司或承诺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得2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2 |

**五、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产生成交候选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单位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六、****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是 （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6）竞争性磋商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及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响应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  **分值** | **评分**  **依据** | **评分对**  **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项目、评分标准、分值对应“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技术资信分评审内容。**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为 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6）的招标文件，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二）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三）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

（四）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六）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七）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九）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企业营业执照、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6**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说明** |
|  | **商务**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人承诺：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已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偏离表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如未提交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6**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一** | **投标总价** | **大写（人民币）： （￥ ）** |
| **二** | **项目负责人** |  |

**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上述报价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价款、企业应缴纳的税费及合理利润、合同包含的风险等所有采购文件提及或采购文件未提及的全部开支均已计入投标报价。**

**2.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7-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注：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中标供应商补纸质投标文件时提供本附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YZFCG-2025-CS00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辆） | 投标报价（单价、元） |
| 1 | 小型汽车 | 1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2 | 大中型汽车 | 1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3 | 二、三轮摩托车 | 1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4 | 二、三轮电动车 | 1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5 | 自行车 | 1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6 | 服务期限： | | |

**注：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九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2025-2026年常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创文拖车及车辆停放管理服务项目 （编号： JYZFCG-2025-CS006）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待完成解密后填写本确认书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到QQ邮箱<1627136484@qq.com>内，打印时请删除此项注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